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8年3月27日會議席上
個別委員提出並須由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的事項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在2008年3月27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回應如下—

(1) 政府當局應制訂客觀的指標，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制訂可量度的指標，並把該等指標納入條例草案，以便公眾評估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有否達致其職能及目標所反映的使命。

政府當局的回應：

在條例草案第4(1)條所列出，有關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職能旨在從技術和功能上指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為達致其目標而須做到的事情。它們包括為西九文化區擬備發展圖則、按核准發展圖則發展西九文化區、提供和管理設施、推廣文化和藝術，以及支持藝術節目的製作。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在履行其職能時應顧及的目的載列於第4(2)條。這些目的旨在從不同層面表達和詳細闡述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宏觀願景和目標—為香港將來和文化藝術長遠發展所作的重要策略性投資。這些目的的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a) 促進藝術和文化發展，將香港建構成國際文化都會(促進公眾對藝術的欣賞、發展新作品及實驗作品、促進公眾及社區參與藝術、社區藝術教育、文化交流和合作，跨界別或跨組織合作、商界和企業的支持/贊助)；
- (b) 栽培和培育人才；
- (c) 發展文化和創意產業；
- (d) 提供免費而便於前往的休憩空間；和
- (e) 加強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地位。

上述各項目的將來皆可用作衡量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表現的概括準則或指標。

考慮到議員和團體代表的看法和意見，我們正打算進一步完善第4條所述目的的表達和描述，以更清晰地反映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願景和目標。我們初步的建議是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最重要的目的列為它的宗旨(或使命)**。這可以包括促進和提倡卓越和多元的文化和藝術；栽培和培育藝術界的本地人才和觀眾；促進社區更廣泛地參與藝術；促進香港作為國際藝術文化都會的長遠發展。在此之後，接着是在條例草案第4(2)條列出各項目的，作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為實現以上宗旨去履行第4(1)條的職能時應致力達致的目標。在這方面，我們亦準備修改表達這些目的的方式，透過清楚列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在履行其職能時須顧及所有不同的目的，從而更清晰地帶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角色。

為着達致上述功能而舉辦的各式節目和活動，其實際種類、數目和質素應交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於其成立後決定。我們認為在賦權法例訂立任何量化表現指標以衡量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並不合適。衡量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表現的工作，應以宏觀全面方式，因應西九計劃不同階段，以不同的指標來進行。再者，這些指標即使適用亦將隨西九文化區計劃發展而有所改變。

我們的做法與現時其他類似的本地法定機構的法例一致。這些法例就相關組織的職能/目的/職責亦是以概括的方式列出(見**附件 A**)。一如其他法定組織，我們認為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成立後才提供客觀和量化的表現指標(如適用的話)會較為合適。這些指標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在達致這些指標時的表現將可透過其週年報告向公眾公開。在這一點上，我們會考慮修改條例草案，要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須在按條例草案第31條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週年報告內參照第4條所載列的宗旨和目的。

(2) 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在條例草案訂明委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的提名或選舉機制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6(3)條訂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由主席、行政總裁、3名屬公職人員的成員和不多於15名並非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組成，其中包括最少5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對藝術文化活動有認識、經驗或閱歷的人士的成員和最少一名屬立法會議員的成員。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將會是一個法人團體，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則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管治及執行機構。董事局將有法定責任發展和管理一個綜合藝術文化區，並達致一系列特定職能包括規劃、設計、建造、營運及管理藝術及文化設施和委約製作藝術、文化及其他節目。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在計劃的不同階段，應由在不同範疇具有不同專長和知識的人士組成，使董事局有合適和均衡的組合。例如在發展階段，董事局需要較多在城市規劃、建築、工程、測量、財政管理以及規劃和設計藝術及文化設施等專業界別的專家意見和參與。在營運階段，董事局則需要更多對管理和營運藝術及文化設施、製作和演出節目及策展展覽方面有知識的專家的意見。因此，董事局成員的確切組合需因應西九文化區設施在不同階段的發展和營運，不時調整，以切合實際需要。我們因而認為在條例草案中列明董事局成員的詳細組合並不合適。我們亦不認同應訂明任何提名或選舉機制以求選出董事局的確切組合、定出董事局應包括的界別或組織，以及來自每個界別或組織的成員數目。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應以一支強而有力，專注和團結的團隊運作，按其法定目的，執行賦予給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一系列行

政職能。任何提名或選舉機制均可能削弱董事局的有效運作，因為個別成員所代表的界別或組織的利益，與董事局因應西九文化區計劃發展需要而訂立的整體目標可能有所分歧。

由於藝術文化界的多樣性及其缺乏一個現成的專業認證機制，以篩選和選舉藝術文化界的代表成員，為藝術及文化界定明一個合適和公平的選舉或提名制度顯得尤其困難和不可行。任何以多數選票為準繩的選舉或提名機制皆不一定能夠達致一個有均衡組合的董事局。這同時亦可能導致一些不理想的情況，例如某些可能對董事局有寶貴貢獻的人士會因其不屬於任何特定界別或組織，而未能晉身董事局。

基於以上考慮，我們認為由行政長官在顧及到西九文化區計劃在不同發展階段的不同需要後，因應個別人士的長處，包括其能力、專長、經驗、誠信和對公職的承擔，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董事局成員是較為合適的。

我們對任何組織或個人推薦人選，供行政長官在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時考慮，均持開放態度。

我們亦願意考慮，在條例草案進一步闡述和完善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時的主要考慮因素。

(3)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闡明相關的海外法定機構就委任其董事局成員所採用的方法及程序。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分析過三個可堪比擬的海外法定機構的賦權法例。這三個海外法定機構分別是 Australia Council、South Bank Corporation 和 Victorian Urban Authority Council。這些機構的管治機構成員均由相關政府的有關官員委任。其賦權法例亦無訂明委出董事局成員的選舉或提名機制。三者就委任董事局成員的做法和程序比較表列於附件 B¹。我們亦正向多個其他海外組織了解有關安排，在他們回覆我們的詢問後，我們將提供進一步資料。

(4) 將會獲委任為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的5名文化藝術界人士對於文化藝術範疇應有廣博而深入的認識和經驗，而不是只具皮毛的知識。條例草案第6(3)(c)(i)條應按照此要求作出修改。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6條訂明，在董事局成員中，最少5名須屬行政長官認為是對藝術文化活動有知識、經驗或閱歷的人士。當局在考慮委

¹ 附件 B 是按從互聯網上網頁所獲取的有關法例整理而成。我們已盡力確保這些法例是最近期的，惟並不能保證它們反映目前最新的情況。此外，由於附件 B 參照的海外法例並無中文文本，因此附件 B 只提供英文文本。

任這些類別的成員時，會考慮個別人士在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實際經驗、知識和閱歷，以及使董事局有合適和均衡的組合的需要。我們認為確保這些成員的組合能夠構成一支擁有藝術及文化知識、經驗和閱歷的團隊，對協助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執行其法定職能是十分重要的。在條例草案訂立有關每位個別成員的相對標準，例如「廣博的認識、經驗和閱歷」將會難於衡量，並可能不必要地限制遴選個別人士進入董事局。

(5) 西九管理局的行政總裁應透過公開招聘程序委任。條例草案第7條應按照此要求作出修改。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7條訂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可在獲得行政長官的事先批准下，委任一人出任管理局的行政總裁。我們預期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將參照類似的本地法定機構的慣常做法，以公開招聘方式聘請行政總裁。由於招聘行政總裁屬於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職責，並將涉及敏感資料，如個別候選人的能力和經驗等，我們認為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在顧及到運作上和實際的因素，再決定實質的安排和程序會較為合適。

(6) 政府當局應闡明某些事項不適合在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及其設立的委員會的公開會議上討論的原因為何。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附表第 17 條及條例草案第 9(8)條訂明，董事局及根據第 9 條設立的委員會，可規管與本身的程序及與任何董事局或委員會會議有關的事務。董事局或委員會可以決定向公眾公開其中一些會議，公開會議的程度和公開會議的實際安排等。

與其他規管機構和諮詢組織不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主要職能是規劃、發展、營運和維持西九文化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是一個法人團體，而董事局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管治及執行機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及委員會有法定責任討論和決定很多關於發展和營運西九文化區的事宜。這不僅包括管理藝術及文化設施、舉辦藝術、文化和娛樂節目，亦包括管理如零售、餐飲和娛樂設施等商業設施。我們預期董事局和委員會絕大部分的會議將涉及下列敏感事宜的討論：

- (a) 設施管理合約、工程招標和其他合約安排；
- (b) 選擇節目舉辦者、藝術團體、藝人或其他計劃中介人；
- (c) 舉辦主要節目的意念和概念，例如藝術文化節；
- (d) 評估和評核個別藝人或藝術團體的表現和博物館的展覽；
- (e) 收藏策略以及博物館和展覽中心的預算；
- (f) 不同場地，戶外表演場地和公眾休憩用地的節目策略；及
- (g) 製作不同節目、服務招標、場地管理的價格和預算。

這些全部均屬商業上和市場上敏感的事宜，如果公開披露，將使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難於有效和有效率地運作。由於處理這些事宜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和各委員會的日常事務，其大部分會議將因而不能公開進行。我們因此認為，實際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的大部分會議均須閉門進行，施加法定要求規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須公開會議，但同時又容許大部份的會議在特定例外情況下閉門進行，並不合適。

我們比較了多個本地法定機構舉行會議的程序和方法，詳見**附件 C**。所有相關法例都沒有訂明會議應公開舉行(除卻城市規劃委員會--一個規管組織，並無主動的行政功能--和已解散的區域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所有重要決定的討論均不在大會進行)。然而，相關法例通常容許董事局規管本身會議的程序。實際上，個別機構均有透過行政措施將會議公開。此外，我們在類似的海外法定機構的相關條文中均沒有察覺到有任何條款要求董事局會議須向公眾開放。

我們明白到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須以高度的公眾問責性和透明度來運作。然而，我們應在這方面以及讓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在落實西九文化區計劃時能夠有效運作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公開會議只是提高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工作透明度的其中一個方法之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可採取其他提高透明度的措施，例如將其工作的資料、董事局的討論和決定定期上載至其專門網站、定期發放通訊、在董事局會議後安排傳媒公布會報告董事局的討論和決定等。此外，條例草案第16條列明立法會或其任何委員會可隨時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出席其會議，回答問題。條例草案第17和18條規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須就關於發展或營運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的事宜及在擬備發展圖則時諮詢公眾。因此，公眾將有足夠機會知悉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和表達其意見。

(7)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闡明兩個前市政局及其他可作比較的本地法定公共機構就公開其會議所採取的做法及程序。

政府當局的回應：

兩個前市政局和其他可作比較的本地法定機構就公開其會議所採取的做法及程序載列於**附件 C**。

我們注意到，儘管兩個前市政局的大多數大會均向公眾公開，但幾乎所有關於管理藝術文化場館、策劃文化節目的重要討論均在大會屬下的相關委員會會議以閉門形式進行。

民政事務局
2007年4月

建議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與可堪比擬的本地法定機構在職能/目的/職責條款方面的比較

|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 機場管理局 (第 483 章) | 市區重建局 (第 563 章) | 香港科技园公司 (第 565 章) | 香港藝術發展局 (第 472 章) | 香港房屋委員會 (第 283 章) | 醫院管理局 (第 113 章) |
|-------------------|--|--|--|--|---|--|--|
| 主要職能/目的/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職能是 — (a) 擬備發展圖則，及在有需要時根據第 18(10)條修訂任何發展圖則，並將上述圖則呈交城規會以供其考慮； (b) 按照核准發展圖則指明的土地用途及其他規定或條件，發展批租地區； (c) 單獨或共同或藉與任何其他人的協議，提供(包括規劃、設計及建造)、營運、管理、維持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 (d) 提倡、推廣、籌辦、贊助、鼓勵及提供各類藝術及文化的欣賞及參與； (e) 以公開及其他方式推廣、展覽及展出各類藝術； (f) 倡導及支持各類藝術的創作、編製、製作、學習及練習；及 (g) 執行[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管理局的其他職能，及執行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授予或委予管理局的其他職能。 • 管理局在執行它在[上述]的職能時，須顧及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目的 — (a) 對將香港長遠發展為國際藝術文化中心，作出貢獻； (b) 對提升種類廣泛而多元化的各類藝術的欣賞，作出貢獻； (c) 對各類藝術及文化的新作品及實驗作品的發展，作出貢獻； (d) 對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作出貢獻； (e) 對培育本地藝術工作者及藝術團體，作出貢獻； (f) 對鼓勵地方社區更廣泛地參與各類藝術及文化，作出貢獻； (g) 對向地方社區提供藝術教育，作出貢獻； (h) 對中國內地、香港與任何其他地方之間的文化交流及合作，作出貢獻； (i) 對任何非政府團體或組織與香港及香港以外的藝術提供者之間的合作，作出貢獻； (j) 對鼓勵商界及企業支持及贊助各類藝術及文化，作出貢獻； (k) 向或協助向公眾提供位於批租地區內的、不收費而便於前往的休憩用地；及 (l) 強化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地位。 • (參照條例草案第 4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場管理局須按照[該]條例及本着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性航空中心的目標，提供、(按照當其時有效的任何關於這方面的法律)營運、發展及維持一個位於赤鱘角及其附近的民航機場。 • 管理局可在機場(或其任何部分)、就機場(或其任何部分)、或在與機場(或其任何部分)有關的情況下，提供它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設施、適宜設備或服務。 • 管理局除履行[...]所委予的職能外，亦可在批租地區或從該地區的任何 1 個或 1 個以上的地點，從事或營辦任何與機場有關的商貿或工業活動。 • 管理局除可[...]從事或營辦有關活動外，亦可從事或營辦行政長官在諮詢管理局後，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准許或指派管理局從事或營辦的任何與機場有關的活動。 • (參照第 483 章第 5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區重建局的宗旨為 — (a) 作為一個依法設立的法人團體而取代土發公司，負責透過進行、鼓勵、推廣及促進市區重建，改善香港的住屋水平及已建設環境； (b) 透過將老舊失修區重建成經妥善規劃，並(如適當的話)設有足夠交通設施、其他基礎建設及社區設施的新發展區，從而改善香港的住屋水平及已建設環境，以及已建設區的布局； (c) 更良好地利用香港已建設環境中失修地區的土地，並騰出土地以應付各種發展需要； (d) 透過促進對個別建築物的結構穩定性、外部修飾的完整性以及消防安全方面的保養和改善，以及促進改善香港已建設環境的外觀及狀況，從而防止該已建設環境頹敗； (e) 保存有歷史、文化或建築學價值的建築物、地點及構築物；及 (f) 從事行政長官在諮詢市建局後藉憲報刊登的命令而准許的其他活動，以及執行該等命令指派予市建局的其他職責。 • (參照第 563 章第 5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科技园公司的宗旨為 — (a) 設立或發展任何用以或將用以進行關乎(b)、(c)或(d)段所訂明的宗旨的事務的處所，以及管理及控制組成該等處所的土地及其他設施； (b) 為香港製造及服務業科技的研究和發展及應用提供便利； (c) 支援在香港發展、轉移及使用新科技或先進科技； (d) 從事或執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科技园公司後，藉在憲報刊登命令而准許或指派該公司從事或執行的事務或職能。 • (參照第 565 章第 6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藝術發展局的職能在於 — (a) 策劃、推廣及支持藝術(包括文學藝術、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電影藝術)的廣泛發展，並培養及提高在藝術方面的參與、教育、知識、技藝、欣賞能力、接觸機會及明達的評論，以期改善整體社會的生活素質； (b) 制訂策劃、發展、推廣及支持藝術的策略，並予以執行； (c) 維護藝術表達自由的原則，及鼓勵藝術表達的自由； (d) 鼓勵在藝術上的傑出表現、創新、創造力及多樣化； (e) 在正規教育制度的各階段以及透過課外活動、部分時間及志願性質的體系，鼓勵對藝術的興趣、了解及知識以及培養藝術技巧； (f) 力求創造有利的環境以確保 — (i) 所有在香港的人均有機會欣賞、參與以及接觸藝術；及 (ii) 有能力及意欲以藝術為事業的人有機會從事藝術事業，並接受指導； (g) 就政策、設施的提供標準、教育計劃、資助水平以及可能影響藝術的策劃、發展、推廣及支持的其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及 (h) 從事有助於策劃、推廣及支持藝術發展的其他活動，而該等活動均是行政長官在諮詢[藝術]發展局後准許或委予該局的。 • (參照第 472 章第 4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屋委員會須根據[該]條例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職責，以確保向委員會決定並經行政長官批准各類或各種類人士，提供房屋和提供委員會認為適合附屬於房屋的康樂設施。 • (參照第 283 章第 4(1)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院管理局須 — (a) 按照[該]條例的條文及經訂立的第 5(a)條所指的有關協議，管理及掌管公營醫院； (b) 就公眾對醫院服務的需求及應付該等需求所需的資源，向政府提供意見； (c) 以有助於達致以下目標的方式，管理及發展公營醫院系統 — (i) 有效地運用醫院病床、人手、器材及其他資源，以期在可獲得的資源範圍內盡可能提供最高水平的醫院服務； (ii) 藉發展適當的管理架構、制度及工作表現評估方法，改善醫院服務的效率； (iii) 改善公營醫院內的環境，以符合病人的需要； (iv) 吸引、激勵及留用合資格的職員； (v) 鼓勵公眾參與公營醫院系統的運作；及 (vi) 確保有關人士就管理及掌管公營醫院系統對公眾負責； (d) 為實施[條例]第 18 條，就公眾使用醫院服務須付的費用，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建議恰當的政策，但須顧及不應有人因缺乏金錢而不能獲得適當醫療的原則； (e) 設立並協助他人設立公營醫院； (f) 促進、協助及參與 — (i) 教育及訓練參加或將參加醫院服務或其他公眾健康服務的人的事宜；及 (ii) 與醫院服務有關的研究； (g) 執行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委予醫管局的其他職能；及 (h) 運用其資源以執行本條指明或提述的醫管局職能，尤其是推廣、發展及維持醫院服務。 • (參照第 113 章第 4 條) |

建議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與其他可堪比擬的本港法定機構就公開其會議所採取的做法及程序的比較

|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 機場管理局 (第 483 章) | 市區重建局 (第 563 章) | 香港科技園公司 (第 565 章) | 香港藝術發展局 (第 472 章) | 香港房屋委員會 (第 283 章) | 醫院管理局 (第 113 章) | 海洋公園公司 (第 388 章) | 前市政局／臨時市政局 (已廢除) | 前區域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 (已廢除) | 城市規劃委員會 (第 131 章) |
|--------------------|--|---|---|---|--|---|---|---|--|---|---|
| 會議是否向公眾公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日後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決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場管理局的會議並不向公眾公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區重建局的會議並不向公眾公開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會議並不向公眾公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藝術發展局的部分會議向公眾公開,但涉及下列問題的會議並不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藝發局僱用或建議僱用某人任何資料; 關於某人私生活之任何資料; 關於藝發局或其他人士或機構之任何商業資料; 關於資助藝發局以外之任何團體或機構而建議之任何資料;以及 任何提供予藝發局之保密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房屋委員會會議透過行政安排將其會議向公眾公開,而委員會會議則不向公眾公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院管理局透過行政安排將其會議向公眾公開。 醫院管理局的會議向公眾公開,而其他行政和事務性會議和委員會會議並不公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洋公園公司的會議並不向公眾公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體會議及其委員會的會議向公眾公開。涉及須閉門討論的機密和敏感項目例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體會議和委員會會議向公眾公開,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按全體會議或委員會的決議另行命令者除外。 (參照已廢除的第 385 章第 32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向公眾公開,條例第 131 章第 2C (2) 條所訂的情況除外。 (參照第 131 章第 2C 條) |
| 有關法例是否有條文訂明會議須公開進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 (參照已廢除的第 385 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 (參照第 131 章的第 2C(1)條) |
| 公開會議的詳細安排(如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藝術發展局主席和行政總裁有酌情權參考藝術發展局成員手冊,決定每次會議議程上哪些會議可以向公眾開放。除上述列明的情況外,在出席會議的大多數成員的同意下,藝發局可決定某討論項目不向公眾開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房屋委員會公開會議在會議廳舉行,公眾人士可以按房屋委員會常規申請以訪客身分進入公眾席旁聽公開會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13 章並無特定條款要求醫院管理局須向公眾公開會議。 在每次管理局會議前一個星期,將發出新聞稿告通知和邀請公眾以旁聽者身分出席會議。公眾須向醫院管理局總部預留位置,中英文議程和文件在會議時會向公眾發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要市政局會議廳位置許可,公眾可在遵守會議規則的情況下旁聽會議。 然而招標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和考慮機密事宜的臨時委員會將不向公眾公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要區域市政局會議廳位置許可,公眾可在遵守會議規則的情況下旁聽會議。 然而討論機密事宜時則會謝絕公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議程(除機密項目外)載於在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和於規劃處的規劃資料查詢處讓公眾查閱。 旁聽會議的指引和規條在網站上提供。 任何人均可在接近會議場地的會議轉播室觀看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公開會議的轉播。建議觀看者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提供姓名及聯絡方法,事先留座。 在會議轉播室有設備供媒體同步錄影公開會議。 委員會或小組委 |

¹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會議的大部分議程項目一直以來均屬機密和商業上敏感的;這在將來亦將如是,因而其會議並不宜向公眾公開。然而市區重建局在可行的情況下已採取措施,以增加董事會事宜的透明度。例如,自 2007 年中,在董事會會議後均會舉行媒體簡報會告知公眾主要的決定,亦會發出新聞稿。

|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 機場管理局 (第 483 章) | 市區重建局 (第 563 章) | 香港科技园公司 (第 565 章) | 香港藝術發展局 (第 472 章) | 香港房屋委員會 (第 283 章) | 醫院管理局 (第 113 章) | 海洋公園公司 (第 388 章) | 前市政局／ 臨時市政局 (已廢除) | 前區域市政局／ 臨時區域市政局 (已廢除) | 城市規劃委員會 (第 131 章) |
|-------------------------------------|--|---|--|---|---|--|--|---|---|---|--|
| | | | | | | | | | | | <p>員會考慮的文件(機密項目除外)在會議期間會存放在規劃資料查詢處和會議轉播室供公眾查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公開會議後，將舉行媒體簡報會。在特別情況下，亦會發出新聞稿。 會議決定摘要和通過的會議紀錄(列為機密的項目除外)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
| <p>董事局是否獲賦權規管董事局本身的事務及程序</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局可規管關於任何董事局會議的董事局本身的程序及事務。 (參照條例草案附表第 17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483 章第 7(1)條列明管理局有一般權力為履行其法定職能而作出任何必須作出的事情。 (參照第 483 章第 7(1)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有權規管其本身的程序。 (參照第 563 章附表第 4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局可決定其會議的程序及進行方式。 (參照第 565 章附表 2 第 4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472 章第 18 條列明藝術發展局可訂立規則以便能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能及條例的條文。這些規則可訂明藝術發展局及任何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參照第 472 章第 18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符合條例的規定下，房屋委員會可訂立規則，以規管房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或根據條例第 7 條委出的任何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參照第 283 章第 3(9)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符合第 113 章附表 3 條文的規定下，醫院管理局有權規管本身的程序。 (參照第 113 章附表 3 第 9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符合條例的規定下，與董事局會議有關的安排、董事局會議的程序及進行方式由董事局決定。 (參照第 388 章第 10(5)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政局可制訂會議常規規管其程序。 (參照已廢除的第 101 章第 29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區域市政局可制訂會議常規規管其程序。 (參照已廢除的第 385 章第 31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詳細的安排在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則和程序內列出。相關資訊的小冊子在委員會的網站提供。 (參照條例第 131 章第 2C 條) |